



## 曝光

# 北京农妇卢富莲在湖北省女子劳教所遭迫害

湖北省女子劳教所由过去的沙洋劳教所和狮子山戒毒劳教所整编而成，占地面积一百多亩，历时三年、耗资四千二百五十万元，属当今最流行的欧式建筑。然而，在华丽外表的掩盖下，它却是一个迫害无辜法轮功学员的法西斯集中营（如下图）。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特1号 邮编430064。



北京农妇、法轮功学员卢富莲，于北京奥运前被绑架劳教迫害，在北京劳动教养调遣处与女子劳教所遭受折磨后，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与其他四十九名北京法轮功学员一起被劫持到湖北省女子劳教所，遭迫害一年，一度被折磨的枯瘦如柴，生命垂危。

卢富莲，四十九岁，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人。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大法”而多次遭迫害，二零零零年底曾被非法劳教一年。二零零八年五月初在延庆百货大楼买东西时，遭警察跟踪、绑架，在延庆看守所关了三天后再次被非法劳教，送往北京劳动教养调遣处。

在北京劳教人员调遣处，卢富莲不断的喊“法轮大法好！”她坚信自己修“真善忍”作好人无罪，并以绝食的方式来抗议无理关押。数名狱警伙同吸毒犯将其衣服扒光，摁倒在地强行给她灌水泡馒头，并蒙上眼睛把她拉到小屋内用机器灌一些不明药物，灌完后还不让上厕所，大、小便都拉在裤子里。就这样几天几夜，狱警觉的实在臭味难闻，才让卢找衣服换掉。

二十多天后，人瘦的脱了相的卢富莲被转到北京女子劳教所。因不写保证，不放弃信仰，狱警就不给她饭吃，不给水喝，她一直持续不断的喊“法轮大法好！”有时给点水，但水里放着不明药物，喝了就犯困。后来她索性就绝食绝水抗议，大约二十多天。

奥运前，卢富莲被秘密转到湖北省女子劳教所继续迫害。在湖北省女子劳教所，狱警不让她睡觉，不分白天黑夜的罚站，腿都站肿了。站着犯困，吸毒犯就打，一直罚站一个月左右，后来又罚躺着不让动一个月。“包夹”她的吸毒犯叶立华想打就打，想骂就骂，卢的身上脸上被打的到处是伤；吸毒犯周琼、于艳红用牙刷柄撬嘴，撬掉了她的两颗门牙，并往她嘴里塞脏布；因她讲真相，狱警汪勤(一大队大队长)与吸毒犯一起把她拖到厕所拳打脚踢，

一顿暴打，又用胶带封住她的嘴  
还有一次，恶人还极其残忍  
的用绳子把她捆绑成“对头虾”  
好长时间才松开（如右图）。



## 曝光参与湖北省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名单

杨松 湖省委副书记、省“610”领导小组组长  
姚中凯 湖省委副秘书长、省“610”办公室主任  
张晓钟 省“610”办公室副主任  
田少国 湖省“610”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黄兆林 原湖北省委副秘书长、省“610”办公室主任  
纪道慧 原省 610 办公室副主任  
刘治安 湖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劳教局第一政委  
李国庆 湖省劳教局局长  
王邦柱 湖省劳教局政委  
刘德隆 湖省劳教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宋祖荣 湖省劳教局副局长  
廖德祥 湖省劳教局政治处  
余平安 湖省女子劳教所所长 电话：(027) 88422101  
龚珊秀 湖省女子劳教所行政副所长 警号：4266072  
高旭梅 湖省女子劳教所副所长，  
陈长华 湖省女子劳教所政委 电话：(027) 88422100  
杨敏 湖省女子劳教所副政委  
徐红 湖省女子劳教所生活卫生科科长  
毕慧琼 蔡正英 湖省女子劳教所狱警科科长  
电话：027-88422137 88422136 027-88422163  
章烈军 湖省女子劳教所法制科科长  
印文军 湖省女子劳教所医务所副主任  
汪勤 (警号 4266073) 湖省女子劳教所一大队大队长  
李莉 刘玲 边爱萍 张晓燕 省女子劳教所一大队狱警队长  
刘海燕 湖省女子劳教所一大队生产队长  
程瑜 湖省女子劳教所二大队队长  
女子劳教所一大队电话：027-88422141 027-88422142  
女子劳教所二大队电话：027-88422128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是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1999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7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7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36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 三：公检法迫害法轮功，至少犯下42条罪行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 公检法迫害法轮功，至少犯下42条罪行：

侮辱罪；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滥用职权罪；非法搜查罪；抢劫罪；盗窃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暴力取证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报复陷害罪；打击报复证人罪；虐待被监管人罪；医疗事故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杀人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绑架罪；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诬告陷害罪；伪证罪；妨害作证罪；伪造证据罪；枉法追诉罪；枉法裁判罪。。。



##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42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例如：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帮以后，新上任的军委秘书长罗瑞卿、王震和前公安局长冯基平等，为惨死在北京公安局的冤魂们讨回公道。在追查之前，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军管的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赶紧自杀了。他太知道那些冤魂是不会放过他的。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手上有血迹的看守员或审讯员。对他们内部审讯并秘密枪决，王震和冯基平亲自去监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责任。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司、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不要当中共的替罪羊，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